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袁幼芬
電話：(02)28616942轉214
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kg925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156000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2-實施計畫、附件_QA各1份 (42397881_1156000935_1_ATTACH1.pdf、
42397881_1156000935_1_ATTACH2.pdf)

主旨：本中心辦理「臺北市115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人員
18小時在職訓練」，請轉知所屬教師於115年6月8日（星
期一）前完成線上報名並惠予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115年度研習行事曆辦
理。

二、研習對象

(一)校內自辦：本（115）年度參與照顧服務之非現職教師
（外聘教師）。

(二)委外辦理：委外單位之兒童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及課後
照顧服務人員。

(三)本研習僅限服務於臺北市國民小學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報名。

三、研習時間：第1期業於寒假辦理完畢，以下2期研習內容相
同，請擇1期報名。

(一)第2期：115年7月1日（星期三）、7月2日（星期四）、7

清江國小 1150402



SKAA1153003299

月3日（星期五），共3天。

(二)第3期：115年7月27日（星期一）、7月28日（星期二）、7月29日（星期三），共3天。

四、研習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五、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報名人數額滿或逾時，表單將自動關閉。

(一)第2期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odxPjMK2Hs4SvjP76>（或掃描實施計畫之QRCode）。

(二)第3期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j26jpGWUFE2W8sUc8>（或掃描實施計畫之QR Code）。

六、請轉知貴校自辦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或委辦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踴躍報名參加，研習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Q &A。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